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17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

将所有俄罗斯原产新高浓铀以及源于罗马尼亚的乏燃料遣运回国

罗马尼亚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

1. 所有俄罗斯原产新高浓铀以及源于罗马尼亚的乏燃料于 2009 年 6 月遣运回国。材料已搬离和空运回俄罗斯联邦，以便储存在一个安全的核设施内。这些举动清除了民用场所的敏感核材料，从而长期减少了威胁。
2. 将俄罗斯原产高浓油遣运回国是通过俄罗斯联邦与罗马尼亚之间的双边协议，经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美利坚合众国密切合作，在全球减少威胁倡议方案下实现的。
3. 安全保险地管理乏燃料、放射性废料以及新燃料对每个国家都是一项挑战。已在设计解决方案，并需要对此事项进行进一步研究。全球减少威胁倡议等国际倡议已在启用，证明对改进核领域安全具有重要性。在全球减少威胁倡议方案下开展的活动大大减少并保护了散落在世界各地民用场所的易流失的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自开始对全球减少威胁倡议进行审议后，已从罗马尼亚成功完成装运，从而导致将数量众多的俄罗斯原产高浓油新燃料从包括塞尔维亚、保加利亚、匈牙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波兰、德国、捷克共和国、立陶宛和越南在内的多个国家运回俄罗斯。
4. 为了在国际层面维持和促进较高的安全标准，在制定核动力方案时必须力求充分考虑核安全，尤其是考虑应用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各国应考虑到国际合作对加强核安全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遵守原子能机构主持缔结的国际安全公约，特别是《核安全公约》和《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5. 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是利用各种运载工具运载的，整个过程必须要有安全保障。因此，所有国家都应采取必要措施，作出各自安排，以确保符合核材料与核



设施的最高安全标准。应优先重视在适当法律框架内，特别是通过遵守《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以及通过实施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
